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莊瑞雄、邱志偉等 25 人，有鑑於近期性平運動延燒，許多被害人皆表示事件發生時，往往求助無門，為避免性騷擾反覆發生，故提案修正強化本法規範密度及周延當事人法益保護，明文規範應告知當事人救濟途徑外，必要時須提供相關心輔資源、保護措施等。爰提出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	莊瑞雄	邱志偉		
連署人：蔡易餘	鍾佳濱	羅美玲	蘇巧慧	邱議瑩
賴品妤	高嘉瑜	黃世杰	陳素月	吳思瑤
張其祿	陳培瑜	陳秀寶	林靜儀	吳玉琴
林昶佐	吳琪銘	王美惠	蔡培慧	張宏陸
陳椒華	陳靜敏			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 <p>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副首長兼任；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為委員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<u>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</u>；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 <p>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副首長兼任；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為委員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有鑑於 2012 年施行生效的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，已使聯合國 CEDAW 公約第四條之暫行特別措施「婦女保障名額」與「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」之性別比例原則，皆具備國內法律效力，各主管機關有落實之義務，故修正本條文字。</p>
<p>第八條之一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外部調查單位，處理性騷擾事件，應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其救濟途徑，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，必要時，應提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性騷擾發生，應立即告知當事人相關權益及救濟途徑，並協助提供當事人相關心輔資源、保護措施等修復，故參酌性別平等教育</p>

<p>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；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</p> <p>前項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，機關得委請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。</p>		<p>法第二十四條，新增本條有關心理輔導諮商、法律協助，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等手段，以維護當事人之身心權益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<u>二年</u>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或委請外部調查單位進行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外部調查單位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外部調查單位，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<u>一年</u>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的申訴追溯期限僅一年，由於性騷擾發生當下，被害人恐因驚恐，而有壓抑、羞愧等情緒，導致通報及求助時間拖延，應延長追溯期間，將一年延長至事件發生後二年內皆可提出申訴，以保被害人權益。</p> <p>二、根據勞動部、衛福部資料，從 2017 至 2021 年，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未申訴比率高達八成，依推估，將近有二十萬人遭受過性騷擾，但提出申訴者卻只有三萬多人。且去（2022）年統計針對「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」申訴案件數僅 165 件，成立件數更僅有 47 件，故新設立外部調查單位，予以強化相關申訴機制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一萬元以上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本法自民國 94 年公布施行，歷經反覆修正已施行 18 年，但性騷擾申訴制度仍尚未完備，加上性騷擾行為之罰則偏低，令加害人有恃無恐、食髓知味，讓被害人陷入更黑暗的深淵。故修正本條，提高相關罰鍰至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<u>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因性騷擾的本質是濫用權力，且男女都可能受害。根據統計，近十年性騷擾案件的受害男性有增加的趨勢，男性受害者的占比從 2012 年的 18% 提高到 2022 年的 24%，2022 年受害女性占比則為 76%。為遏止性騷擾等性暴力行為，爰修正提高本罪刑責，提高至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並可科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。</p>